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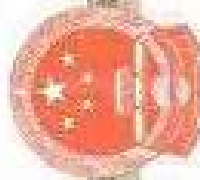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06）号

建设单位：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企业
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云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3383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高湾山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38
附件 4 专家意见.....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6
附图 3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47
附图 4 一破设施照片.....	48
附图 5 车洗池.....	49
附图 6 回用水池.....	50
附图 7 厂区地面硬化.....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前 言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 20000 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购置颚式破碎机、喂料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三层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土砂石、石料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土砂石、石料破碎加工。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三环建[2019]34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项目整体设备基本铺设、安装完成，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三门县启扬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0 年 4 月 14、15 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在对现场进行勘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高湾山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门县启扬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县启扬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8《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9《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34 号，2019 年 4 月）； 1.10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区域附近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标准。为了尽量减少对附近海域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车辆冲洗
2	氨氮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注：石油类建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5mg/L)，COD_{Cr}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50mg/L)。

表 1-3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0.5	1.5 (2.5)	0.3	6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石料加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外排量	510	0.015	0.001	10.72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 20000 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购置颚式破碎机、喂料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三层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高湾山，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1。厂区生产用一幢生产厂房，其余在建，具体见附图2。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高湾村村，距离本本项目厂界东南方380m，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本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m）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西南	高湾村	380
	西南	中央塘村	900
	西南	外七市村	1700
	西南	洋市村	1980
	西南	里七市村	1960
	西南	上七市村	1760
	西	健渔村	1900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060*750	2	2	一致
2	喂料机	18.5KW	2	2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240	1	1	一致
4		1300	2	2	一致
5		1325 短头	1	1	一致
6	双层振动筛	3 米*7.2	1	1	一致
7	三层振动筛	3 米*7.2	2	2	一致
8	中心料仓小喂料机	5.5KW	2	2	一致
9	变压器	500KW	1	1	一致
		1250KW	1	1	一致
10	洒水车	2.5m ³	1	1	一致
11	除尘雾炮机		2	2	一致
12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MC-400	1	1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13	轮胎冲洗装置		1	1	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年用量	环评原料来源	实际原料来源
1	普通建筑石料	30 万吨/年	来自附近矿山	外购

3、项目主要生产情况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万吨/年)	2020 年 3 月 16 日~4 月 20 日消耗情况 (30 个工作日) (万吨)	类推实际年生产量(万吨/年)
0~5mm 碎石	4.5	0.46	4.6
5~10mm 碎石	4.5	0.48	4.8
10~20mm 碎石	13.5	1.40	14.0
20~31.5mm 碎石	7.5	0.76	7.6
合计	30	3.10	31.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可达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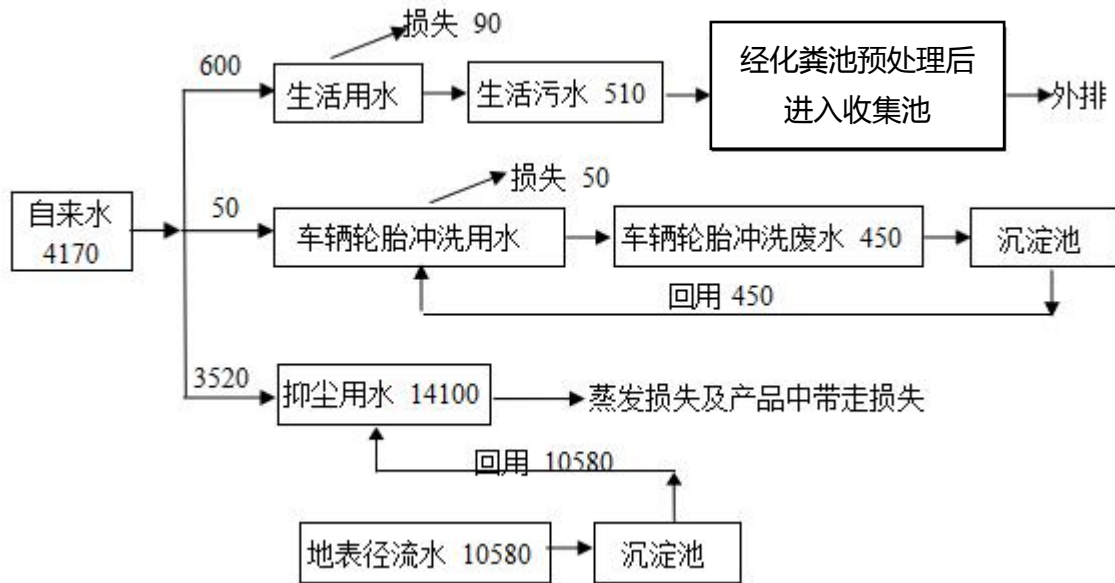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各种大小碎石，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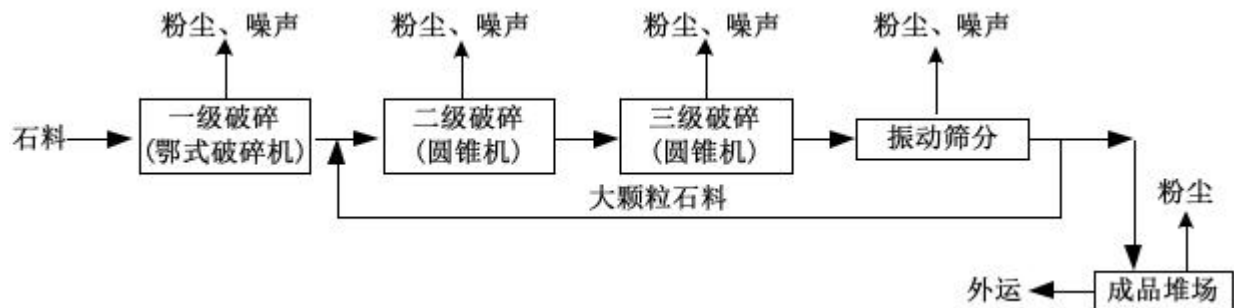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进行采石作业，外购所得石料经汽车运输至本项目破碎加工系统，加工成各级别的建筑石子，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0~5mm碎石4.5万吨/年、5~10mm碎石4.5万吨/年、10~20mm碎石13.5万吨/年，20~31.5mm碎石7.5万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石料进厂后直接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输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和三级破碎，二破、三破后由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经振动筛筛分后的产品依次输送到石粉堆场和石子堆场，大颗粒碎石则由输送带返回圆锥式破碎机再度破碎。最终，各产品由购买单位自行安排汽车运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收集池，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地表径流水	雨水	间歇	地表径流雨水汇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加工场除尘用水	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间歇	废水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区域附近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标准。为了尽量减少对附近海域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

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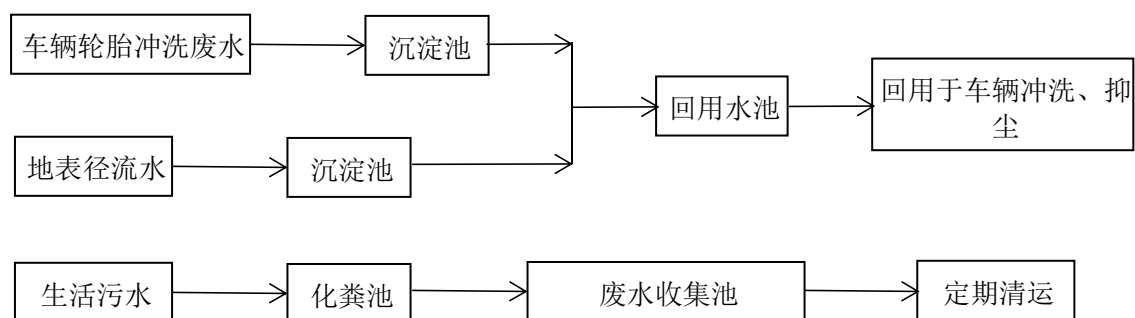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筛分、上料、落料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主要设备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头破)	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为宜，外露一面应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15m 高空排放
	圆锥式破碎机(二破、三破)	圆锥式破碎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全部封闭，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加工机组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在落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段设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	
	筛分机	筛分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全部封闭，内部安装雾化喷头，在落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成品落料口宜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辅以有效的喷雾抑尘设施，该工段与二破、三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输送带	输送带应全程封闭，并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保证水压良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无组织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1）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全部封闭，加工机组封闭设计卷闸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生产加工期间关闭。在头破落料口、料堆、二破落料口和三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各个加工机组房内安装360度旋转雾化喷头；石料筛分和输送带也要求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以增加封闭房间内的湿度后，可使大部分粉尘在封闭房间内部沉降。同时在二破、三破、振动筛和皮带机等下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降低操作岗位附近的粉尘污染，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2）装卸粉尘

配备场内专用洒水车，在装卸区和加工场地每天洒水5~6次，保持加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地面潮湿。对铲装作业现场必须有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以减轻铲装作业扬尘的污染。

（3）成品堆料场粉尘

成品石料堆放场地宜进行硬化，并应尽量缩短露天堆放时间，确需长时间堆放

的应采取建密封库或采用覆盖措施，装卸石料时必须采取喷淋或喷雾抑尘措施。成品料场四周可绿化区域应植树构建绿色防尘屏障，对规格5mm以下成品干细料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对没有条件实现覆盖的，必须添加喷淋喷雾降尘系统，企业添加2台除尘喷雾炮进行降尘。

实际情况：（1）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基本能遮挡住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基本封闭，生产加工期间关闭。

（2）石料筛分和输送带安装有喷淋设施，以增加封闭房间内的湿度后，使大部分粉尘在封闭房间内部沉降。在二破、三破、振动筛和皮带机等下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型号4-68NO 8C，流量21830-38202m³/h，功率37KW，频率50Hz，配备变频器。

（3）企业针对装卸粉尘、堆料场粉尘也进行了洒水抑尘等妥善处置。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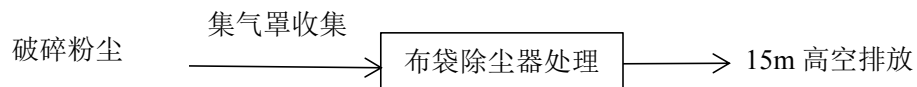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根据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及所选设备，产生高噪声设备有破碎机、振动筛、和风机等。

要求高噪声设备进出口安装各种消声装置；经常向机械设备注油进行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砂、集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泥砂和集尘灰外运综合利用。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及处置量(t/a)	环评要求
1	沉淀泥砂	废水处理	泥砂	一般固废	22.06	外运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20.24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9	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5	16
2	废气治理措施	108	165
3	噪声治理措施	10	10
4	固废处理措施	2	2
5	厂区绿化	0	7
合 计		135	200
占总投资比例		13.5%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颚式破碎机(头破)	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为宜，外露一面应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圆锥式破碎机(二破、三破)	圆锥式破碎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全部封闭，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加工机组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在落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段设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筛分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全部封闭，内部安装雾化喷头，在落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成品落料口宜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辅以有效的喷雾抑尘设施，该工段与二破、三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输送带	输送带应全程封闭，并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保证水压良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输送带安装有喷淋设施，以增加封闭房间内的湿度后，使大部分粉尘在封闭房间内部沉降。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本区域附近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标准。为了尽量减少对附近海域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微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泥砂	外运综合利用	外运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集尘灰	外运综合利用	外运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要求高噪声设备进出口安装各种消声装置；经常向机械设备注油进行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并对操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要常戴耳塞、耳罩和头盔等，并定期检查身体，一旦出现状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对于汽车运输噪声，要求司机少掀喇叭，并控制车速。经治理后最近敏感点处的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20000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20000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入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源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全部封闭，加工机组封闭设计卷闸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生产加工期间关闭。在头破落料口、料堆、二破落料口和三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各个加工机组房内安装360度旋转雾化喷头；石料筛分和输送带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同时在二破、三破、振动筛和皮带机等下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运输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洒水抑尘，石料堆放粉尘采用除尘喷雾炮进行降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全部封闭，生产加工期间关闭，在二破、三破等下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石料筛分安装有喷淋设施，以增加封闭房间内的湿度后，使大部分粉尘在封闭房间内部沉降。输送带安装有喷淋设施，以增加封闭房间内的湿度后，使大部分粉尘在封闭房间内部沉降。企业不设食堂。厂区内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砂、集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泥砂和集尘灰外运综合利用。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51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15 吨/年,NH₃-N0.001 吨/年,颗粒物 10.725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本区域附近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标准。为了尽量减少对附近海域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不设食宿,不产生食堂含油废水。	不属于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和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一级破碎及其破碎落料口处、二级破碎及其破碎落料口处、三级破碎及其破碎落料口处、筛分及其落料口处，合计粉尘产生量为 153t/a，主要采用封闭围护、湿法喷雾抑尘、布袋除尘和洒水抑尘处理，裸露的道路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洒水，遇干燥、风大的天气，要加大洒水频次，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2.71t/a。

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8.25\%$ ，即项目废气污染物短期最大贡献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表径流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和敏感点处的昼夜间本底值均能达标。

在未考虑各破碎筛分加工点围护的情况下，当距离源 80m 处已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当距离源 170m 处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夜间标准要求。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距离破碎筛分作业区为 380m，故本项目破碎筛分机组作业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各敏感点处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达标。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泥砂和集尘灰外运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022-V-0-3 健跳优化准入区。该区域的负面清单是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本工程为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围护、湿法喷雾抑尘、布袋除尘和

洒水抑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分析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9]34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0.2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6	215±7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414004-4	氨氮	排放口	24.3	0.21	≤10	符合
			24.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11	0.64	≤10	符合
			315			
	总磷	排放口	4.50	0.33	≤10	符合
			4.47			
S20200415004-4	氨氮	排放口	24.5	0.41	≤10	符合
			24.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11	0.48	≤10	符合
			314			
	总磷	排放口	4.50	0.33	≤10	符合
			4.4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收集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回用水池	pH 值、SS、氨氮、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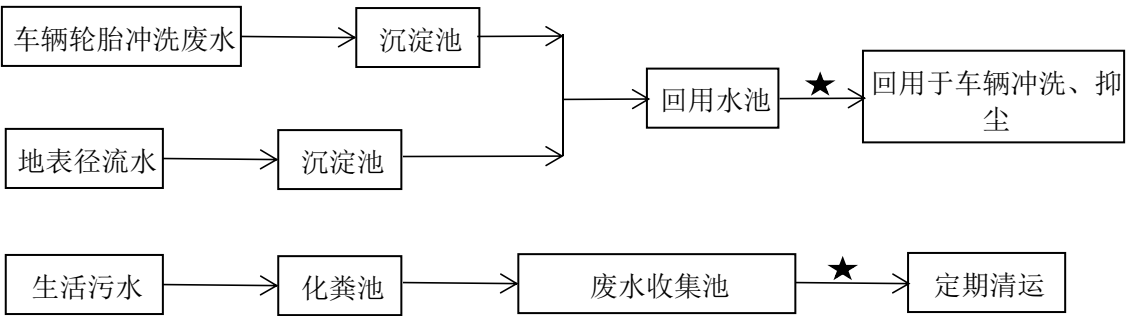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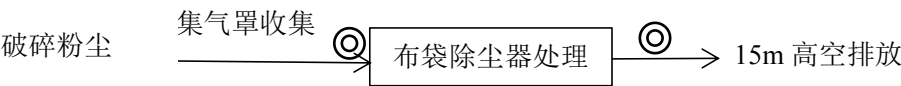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吨)	换算日产量(吨)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0~5mm 碎石	4.5	150	140	93.3%	142	94.7%
5~10mm 碎石	4.5	150	135	90.0%	145	96.7%
10~20mm 碎石	13.5	450	420	93.3%	400	88.9%
20~31.5mm 碎石	7.5	250	200	80.0%	240	96.0%
合计	30	1000	895	89.5%	927	92.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万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普通建筑石料	30	1000	895	89.5%	927	92.7%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9.5%、92.7%。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月 14 日	冲洗废水回用水池	09:00	微黄微浊	7.13	39	1.02	/	25	/	0.05	4.3
		10:00	微黄微浊	7.12	42	1.05	/	29	/	0.04	4.6
		11:00	微黄微浊	7.14	37	1.06	/	29	/	0.04	4.2
		13:00	微黄微浊	7.13	44	1.04	/	31	/	0.04	4.7
	总排口 (收集池)	09:20	黄色浑浊	7.13	299	24.1	4.48	61	0.67	/	75.8
		10:20	黄色浑浊	7.12	304	24.2	4.50	65	0.63	/	76.9
		11:20	黄色浑浊	7.13	300	24.1	4.48	66	0.68	/	74.3
		13:20	黄色浑浊	7.14	313	24.2	4.49	69	0.64	/	78.4
4 月 15 日	冲洗废水回用水池	08:50	微黄微浊	7.12	41	1.12	/	26	/	0.04	4.5
		09:50	微黄微浊	7.13	38	1.14	/	28	/	0.03	4.1
		10:50	微黄微浊	7.14	40	1.16	/	30	/	0.03	4.3
		13:10	微黄微浊	7.13	43	1.13	/	33	/	0.03	4.6
	总排口 (收集池)	09:00	黄色浑浊	7.14	305	24.5	4.47	61	0.67	/	76.5
		10:00	黄色浑浊	7.13	303	24.6	4.47	63	0.66	/	75.4
		11:00	黄色浑浊	7.12	315	24.3	4.48	65	0.67	/	78.8
		13:20	黄色浑浊	7.13	313	24.4	4.49	68	0.67	/	78.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收集池) 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冲洗废水回用水池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4 月 14 日	1	17.9	102.6	西北风	1.3	晴
	2	18.2	102.6	西北风	1.5	晴
	3	20.3	102.6	西北风	1.7	晴
4 月 15 日	1	18.2	102.5	西北风	1.3	晴
	2	18.5	102.5	西北风	1.2	晴
	3	20.4	102.5	西北风	1.4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项目	检测项目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上风向)	0.30	0.26
		0.28	0.28
		0.25	0.21
	厂界 2# (下风向)	0.30	0.31
		0.35	0.36
		0.38	0.39
	厂界 3# (下风向)	0.41	0.38
		0.47	0.42
		0.49	0.46
	厂界 4# (下风向)	0.48	0.44
		0.53	0.49
		0.55	0.53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 1#监测点作为参照点, 2#、3#、4#监测点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6	23.3	23.2	22.7	22.7	22.7
标干流量 (m³/h)		8808	8997	9244	13205	13235	1378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0.0	211.5	208.2	20.8	21.0	21.2
	排放速率 (kg/h)	1.850	1.903	1.925	0.275	0.278	0.29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3			0.282		
处理效率		85.1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2	20.6	20.0	22.7	22.7	22.7
标干流量 (m³/h)		7099	9307	9343	9754	13174	1410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0.1	216.4	202.3	21.3	20.4	21.0
	排放速率 (kg/h)	1.491	2.014	1.890	0.208	0.269	0.29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98			0.258		
处理效率		85.65%					
标准限值		120mg/m³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14 日	厂界 1#	13:20	55	22:14	49
	厂界 2#	13:59	55	22:16	50
	厂界 3#	15:30	56	22:17	49
	厂界 4#	15:32	57	22:18	49
4 月 15 日	厂界 1#	11:02	58	22:10	49
	厂界 2#	11:03	56	22:11	48
	厂界 3#	11:05	56	22:12	48
	厂界 4#	11:08	59	22:13	48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砂、集尘灰、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泥砂、集尘灰等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沉淀泥砂	废水处理	泥砂	一般固废	22.06	19	外运综合利用	外运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20.24	18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9	3.9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9.5%、92.7%。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收集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冲洗废水回用水池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7	24.30	/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076	510 吨
备注：因项目废水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7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COD_{Cr}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监测点作为参照点，2#、3#、4#监测点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21.0	20.9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2	0.258
处理效率%	85.10	85.65
年排放量 t/a	1.296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2876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1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18×10 ⁷ m³/a。		

由上表可知，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 1.29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3t/a（来源于环评数据），总粉尘排放量为 3.596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烟粉尘的总量要求（烟粉尘 10.725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砂、集尘灰、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泥砂、集尘灰等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结论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粉尘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做好绿化，减少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34号

关于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 20000 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51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5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颗粒物 10.725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入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 IV 类标准。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污染源新改扩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全部封闭，加工机组封闭设计卷闸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生产加工期间关闭。在头破落料口、料堆、二破落料口和三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各个加工机组房内安装 360 度旋转雾化喷头；石料筛分和输送带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同时在二破、三破、振动筛和皮带机等下料口安装

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运输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洒水抑尘，石料堆放粉尘采用除尘喷雾炮进行降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72948542N (1/1)	
(副 本)	
名 称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高湾山
法定代表人	胡云峰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4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31 年 04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凝灰岩露天开采；公用码头建设（持资质证书经营）；沙石加工（不含开采）；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10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废水接收证明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我司同意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目前受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委托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由我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时运行。

特此证明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4 专家意见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高湾山;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吨石料;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 20000 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购置颚式破碎机、喂料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三层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土砂石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土砂石、石料破碎加工,不涉及矿山作业,一应原料均为外购所得。现有员工 2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三环建[2019]34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项目整体设备基本铺设、安装完成,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三门县启扬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第 1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本区域附近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标准。为了尽量减少对附近海域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实际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不设食宿,不产生食堂含油废水。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不设食宿，不产生食堂含油废水。

（二）废气

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外露一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全部封闭，生产加工期间关闭，在二破、三破等下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车间内部筛分落料口安装集气罩，与二破、三破废气一并处理。石料筛分外部安装密封罩，内设喷淋设施，以增加封闭空间内的湿度后，使大部分粉尘在封闭空间内部沉降。厂区内配置专用洒水车用于定时洒水抑尘，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水喷雾抑尘设施，以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设食宿，不产生油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砂、集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泥砂和集尘灰外运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破碎废气的处理效率 85.10%到 85.65%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收集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冲洗废水回用水池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监测点作为参照点，2#、3#、4#监测点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

度为 $0.5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砂、集尘灰、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泥砂、集尘灰等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7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 (COD_{Cr}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 1.29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3t/a (来源于环评数据)，总粉尘排放量为 3.596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烟粉尘的总量要求 (烟粉尘 10.72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各项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进一步完善厂区堆场的硬化措施及各类堆场的喷雾装置。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加强环境安全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5、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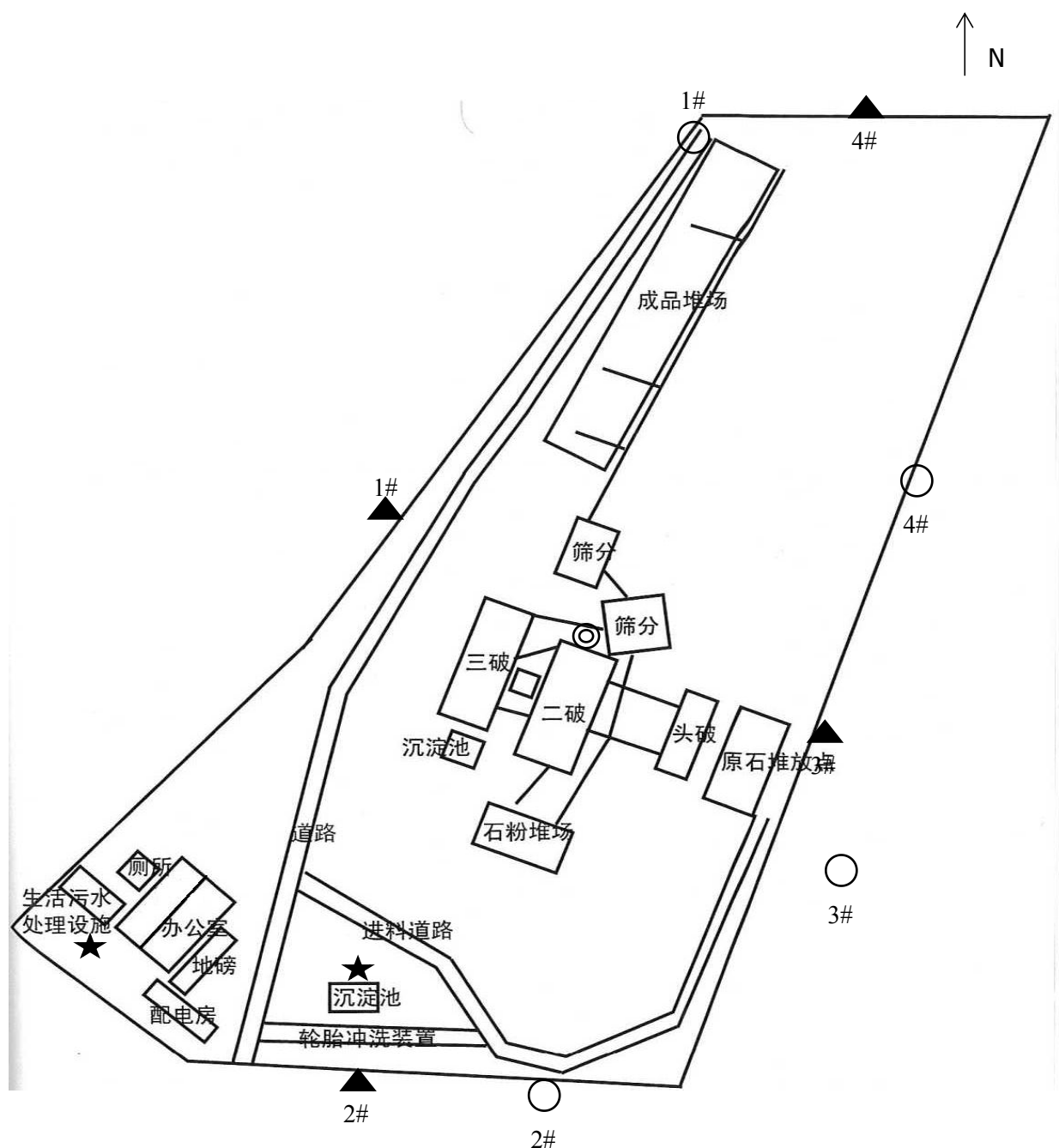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二破



三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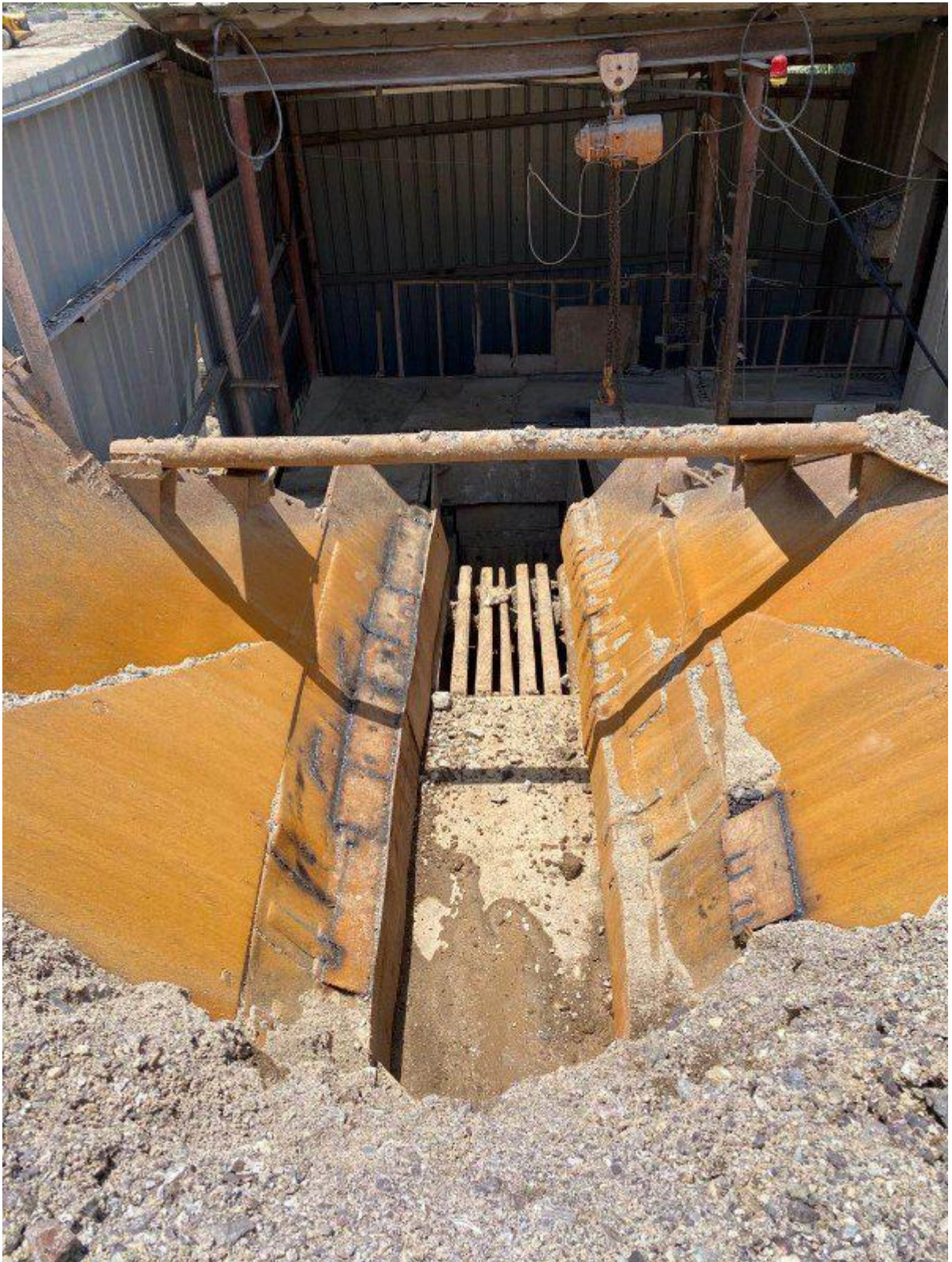


下料口集气罩



筛分集气罩

附图4 一破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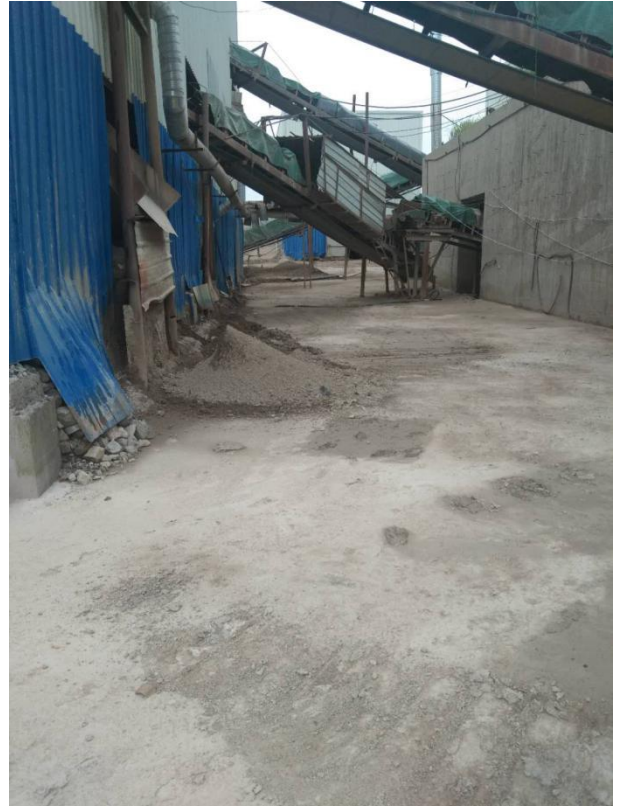
附图5 车洗池



附图6 回用水池



附图7 厂区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137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高湾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土砂石、石料开采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46000° 北纬 N29.049000°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石料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门县启扬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县启扬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 月 14 日：89.5% 4 月 15 日：9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72948542N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4-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	0.051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氨氮										0.00076	0.001				
	烟粉尘										3.596	10.7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